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515.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492.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2.9百萬港元或約5%。
- 年內毛利約為171.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76.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約3%。
- 年內溢利約為107.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7.6百萬港元或約5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年度業績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32,226	142,714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274,168	248,656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03,095	95,018
— 其他		5,912	6,117
	3	515,401	492,505
銷售成本		(344,312)	(316,390)
毛利		171,089	176,115
其他收入	4	23,041	4,140
其他收益淨額		4,461	5,4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38)	(36,937)
經營溢利		177,953	148,741
融資成本	5	(42,591)	(43,6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362	105,095
所得稅開支	6	(27,666)	(34,965)
年內溢利		107,696	70,13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696	69,996
非控股權益		—	134
		107,696	7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7	0.11	0.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7,696	70,1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719)	(41,975)
於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977</u>	<u>28,01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77	27,604
非控股權益	—	407
	<u>89,977</u>	<u>28,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	1,810
使用權資產		3,075	–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1,477,659	1,266,925
無形資產		76,282	66,4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474	4,554
		<u>1,563,712</u>	<u>1,339,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6	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7,352	72,38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269,717	26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89	296,897
		<u>654,504</u>	<u>634,939</u>
總資產		<u><u>2,218,216</u></u>	<u><u>1,974,685</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670,081	687,800
保留盈利		379,875	272,179
總權益		<u><u>1,059,956</u></u>	<u><u>969,979</u></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	713,116	685,176
租賃負債		2,361	–
遞延稅項負債		118,653	106,540
		<u>834,130</u>	<u>791,7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9,443	128,149
應付稅項		2,772	6,36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	68,204	66,526
短期借貸	11	12,864	11,954
租賃負債		847	–
		<u>324,130</u>	<u>212,990</u>
總負債		<u>1,158,260</u>	<u>1,004,706</u>
總權益及負債		<u>2,218,216</u>	<u>1,974,685</u>
流動資產淨額		<u>330,374</u>	<u>421,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4,086</u>	<u>1,761,695</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 詮釋第23號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屬強制性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由於採納新訂租賃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更改其就租賃方面的會計政策，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乃與過往年度所用的一致。就租賃採納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訂的租賃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按照舊有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以融資租賃之類似方法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涵蓋的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入賬。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根據新租賃準則，於整個租賃期內的利息及折舊總額相等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賃開支總額，但按個別租賃基準計算之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初期的金額較高，原因是利息於租賃期初較高，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基準的租賃開支是以直線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下各項並無影響：

- 現金流量
- 本集團相關業務之經濟狀況
- 本集團如何經營業務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允許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措施：

- 於首次應用日就現有合約保留租賃之定義。
- 於擁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運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6.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並預期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32,226	142,714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5,912	5,403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274,168	248,656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103,095	95,018
關聯公司管理費	-	714
	<u>515,401</u>	<u>492,50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7,605	—
利息收入	3,548	1,124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1,406	2,764
其他	482	252
	<u>23,041</u>	<u>4,140</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當前年度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收到的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的獎勵。
- (ii) 根據財稅201578號，本集團就污水處理業務及出售再生水所支付的增值稅(「增值稅」)已分別退回70%及50%，及本集團根據TOT協議可以並已經向政府機關要求補償增值稅付款的餘額。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的增值稅退稅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42,511	43,360
LGB Group (HK) Limited的貸款利息開支	—	2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0	—
	<u>42,591</u>	<u>43,64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3,531	13,512
遞延所得稅	14,135	21,453
	<u>27,666</u>	<u>34,965</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07,696	69,9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273,97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附註)	<u>0.11</u>	<u>0.26</u>

附註：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分別進行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所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即期	269,717	264,922
— 非即期	<u>1,477,659</u>	<u>1,266,925</u>
	<u>1,747,376</u>	<u>1,531,84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74,604	49,947
其他應收款項	5,109	6,735
應收貸款款項	6,809	6,830
預付款項	<u>10,830</u>	<u>8,877</u>
	<u>197,352</u>	<u>72,389</u>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15至30日的賬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2,456	26,372
31-60日	48,201	23,572
61-90日	21,923	1
超過90日	82,024	2
	<u>174,604</u>	<u>49,947</u>

附註：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假期延長及遙距工作安排，令客戶處理付款的時間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略有延遲。

11.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713,116	685,176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68,204	66,526
短期借貸	12,864	11,954
	<u>794,184</u>	<u>763,65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65	9,216
應付保留金	38,874	2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904	97,720
	<u>239,443</u>	<u>128,149</u>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5,881	3,640
31-60日	27,120	4,024
61-90日	2,139	71
超過90日	1,525	1,481
	<u>36,665</u>	<u>9,216</u>

13 其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病毒疾病以來，中國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應對疫情並保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因COVID-19疫情性質多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四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轉移—營運—轉移(「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市終端用戶供應再生水(即由我們第一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有關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一間發電廠及銀川一間負責公共區域景觀的公共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已增至每日475,000立方米，而所有處理廠的排放標準亦已升級至一級A及準四類水標準。我們已於年內完成擴充第四處理廠的建築工程，其可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的處理量。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進入測試及調試階段，而現正處於竣工驗收階段。另一方面，為第二處理廠新增每日25,000立方米的處理量，且使其經處理水排放符合一級A標準的擴充工程已擱置，直至銀川地方政府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的污水總量為100.1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4百萬立方米減少約12%，主要由於年內的污水流入量整體下降所致。本集團於整個年內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本集團全年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515.4百萬港元及107.7百萬港元，高於去年所達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492.5百萬港元及70.1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溢利表現乃主要由於節省了一次性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產生的19.0百萬港元)及就我們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從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收到的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

前景

二零二零年度，中國經濟的潛在短期增長預期將遭受由COVID-19爆發所致的中國境外及境內物流中斷，令消費者支出減慢及生產中斷，連同全球油價及生產衝擊直接對全球經濟造成打擊所影響。

為緩和COVID-19爆發造成的經濟影響，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除確保穩定醫療用品和日常必需品的供應外，亦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增強企業的信心並減輕其合規負擔。扶持政策包括指導企業恢復生產、促進對外貿易的措施、提供稅項及費用減免、財政支援、社會保障福利、降低能源成本及獎勵醫療用品捐贈等方面的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銀川市已採取活動限制、群眾聚會限制、自我隔離及關閉學校、餐館及娛樂中心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該等遏制措施導致來自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服務地區的污水流入量下降。另外，我們亦留意到因假期延長及遙距工作安排，令處理付款的時間因而延長，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亦略有延遲。

然而，在營運方面，本集團的處理廠只經歷近於零的干擾，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不屬於勞動密集型，而處理廠的設置大多為自動化，且能透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監察。我們亦有足夠的消耗品庫存，以確保水質達至所要求的排放標準。作為對員工安全的應急預防措施，本集團為僱員(營運團隊除外)實施遙距彈性工作安排，並每日為所有處理廠進行清潔及消毒。

本集團年內的策略為專注於就新水價及分別第一處理廠、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新每日基本水量作出定案。管理層將與地方機關和獨立第三方(其由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財政局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共同任命)緊密合作，以完成對我們資本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的審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於營運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2.9百萬港元或約5%。我們年內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三大收益部分：(i)收益約53%乃來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收益約26%乃來自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i)收益約20%乃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以下各項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2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人民幣收益分別相對穩定。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二零一九年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349；二零一八年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869)；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約10%，其主要由於年內對第四處理廠進行的擴充工程所致；
- 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約9%，其主要歸因於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增加，而有關款項主要由於年內的擴充工程所致；及
- 其餘收益乃主要源自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及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大體上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3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約9%，乃主要由於建築成本及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增加，更多分析載列如下：

- 建築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2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約10%。於報告期間錄得的建築成本乃主要由於對第四處理廠進行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第四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近完成階段；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化學品用量上升以符合較高的排放標準要求，令化學品成本上升所致；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約8%。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攤銷開支增加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1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5.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7.7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減少，以及因更嚴格的排放標準要求令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3%(二零一八年：約50%)的建築服務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為低，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6%(二零一八年：約29%)；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特許服務安排的財務收入(即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5.0百萬港元及103.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或約4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收到寧夏回族自治區財政廳之一次性現金獎勵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7%。其他收益的減少及虧損結餘淨額變動乃主要由於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增加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被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不利變動所帶來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匯兌收益淨額約3.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該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減約1.0百萬港元或約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及20%。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減低企業所得稅(由25%至15%)所致。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6百萬港元或約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0.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與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我們的呈報貨幣)產生匯兌差額所致(二零一九年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349；二零一八年人民幣/港元平均匯率：1.186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1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0.26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月進行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定義見下文)所致。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4.9百萬港元及269.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66.9百萬港元及1,47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531.8百萬港元及1,7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同比增加約14%，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處理服務費不少於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i)我們的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特許服務安排所得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減少約37%至約186.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296.9百萬港元，主要由較長的應收款項週轉期所致(二零一九年：124日；二零一八年：37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79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3.7百萬港元)，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0百萬港元)及長期定期貸款為78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51.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二零一八年：約4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我們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國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來自本集團外國業務資產淨值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包括美元)(「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融資活動管理。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集團實體進行業務所用非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及盡量減小其外匯淨額狀況力求將其外匯風險降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中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88,7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資本承擔中的約88.7百萬港元乃與銀川市第四污水處理廠的擴充工程有關。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9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就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8港元（「股份發售」）。總發行量（扣除開支前）約為1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 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83.9	(71.3)	12.6 (附註1)
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	10.4	–	10.4 (附註2)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	5.2 (附註3)
	<u>5.2</u>	<u>(5.2)</u>	<u>–</u>
總計	<u>104.7</u>	<u>(76.5)</u>	<u>28.2</u>

附註：

1. 約12.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用作完成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2. 約1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用作物色及評估中國新污水處理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污水處理項目。
3. 由於本公司總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由上海搬遷到廣州，本公司決定在新總部一併評估中央監察系統以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集成業務解決方案的新興需求。因此，尚未動用擬定用於成立及日後升級中央監察系統的5.2百萬港元。在排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該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在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中。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公司於編製補充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行業發展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依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質)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